



建信人寿
CCB Life

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

目录

-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特征
-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及“四部曲”
- 三、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
- 四、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 五、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 六、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 七、保险消费者及保险从业人员注意事项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特征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性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利诱性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	向社会公众即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 常见手段

•01•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02•编造虚假项目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03•以虚假宣传造势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04•利用亲情诱骗

•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非法集资活动的“四部曲”

•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域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一、画饼

二、造势

•利用一切资源把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 etc 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三、吸金

四、跑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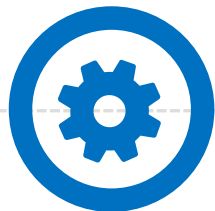
•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本来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三、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



承担经济损失

- ◆ 根据法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而非法集资人对这些资金则是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



干扰经济秩序

- ◆ 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引发风险。



引发治安问题

- ◆ 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引发社会治安问题，甚至造成局部地区社会治安动荡。

四、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商业银行法》

《保险法》

《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等行政处罚。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罪名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刑罚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罪名

集资诈骗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刑罚

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规定，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不能同时履行所承担的清退集资资金和缴纳罚款义务时，先清退集资资金。

五、非法集资案例

案例一：区块链、虚拟货币涉嫌非法集资案例

•2017年6月15日，南山警方接群众举报，深圳某区块链公司存在非法集资情况。经查，该公司通过“趣钱网”P2P平台，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约3.07亿元人民币，并有集资诈骗嫌疑。

•该公司虚拟货币自称：“全球首个本位制数字货币”，并有100亿藏茶背书。该虚拟币宣称其与藏茶实物资产对应，流通价值高，增值前景广阔，且集团母公司已开始筹备上市，并得到国际认可，2016年9月在韩国平台首发，未来将会在新加坡、日本等平台陆续上线。这些渲染的前景，让大批投资者蜂拥认购

•南山警方展开侦查发现，该公司通过互联网、社交软件等平台对外宣称，其公司发布的是以百亿藏茶作为抵押的虚拟货币，投资人所持有的每一枚虚拟币都有对等实物藏茶作为抵押。投资人可将虚拟币放到聚币网（一个虚拟交易平台）上买卖，根据价格的波动，赚取差价。经查，该虚拟币价格的变动并非受市场影响，而是公司派员使用投资款操盘以达到拉升目的，吸引更多热钱流入买币，一度将价格从0.5元拉升至10元。此外，公司为吸引更多投资人，在发布会上承诺将投资人持有的虚拟币通过两次拆分（一拆十、十拆百），使投资人持有的普银币扩大100倍，增加收益。而从涉案资金银行流水分析得出，该公司只用了5000余万元的投资款对藏茶进行补充。当大量投资人进场之后，该公司通过恶意操纵虚拟币价格走势、不断套现，导致投资人手中虚拟币毫无价值，损失惨重。

非法集资案例

案例一：区块链、虚拟货币涉嫌非法集资案例

•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禁止虚拟货币交易。以上都是该案件具备诈骗性质的体现。2018年3月28日，南山警方对该公司涉嫌集资诈骗案收网，成功抓获潘某某、熊某某等犯罪嫌疑人6名。

风险提示:

- 消费者要警惕此类新型非法集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一是消费者应选择银行、保险、证券等合法金融机构进行投资。二是投资要理性。投资过程中，消费者要了解企业或个人吸收资金行为是否符合金融管理法律规定，考察企业或个人真实的资产、运营状况，分析其承诺的收益是否合理，不要被“耀眼的招牌、诱人的项目、高额的收益”等表象所迷惑而盲目投资。三是增强风险意识。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非法金融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的风险。投资首要考虑资金安全，不要受高息诱惑，避免“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非法集资案例

案例二：第三方理财非法集资案

- 2009年初至2012年10月期间，刘某甲以东平某投资理财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名义，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乙授意下，伙同张某某等人，通过传单、名片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吸收存款，承诺以每元每月1.8或2分的利率给付回报，面向社会吸收被害人王某、郭某等45人存款共计449万元。
- 某甲破坏国家金融信贷秩序，其行为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以或者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扰乱金融秩序；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风险提示:

- 作为消费者，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一是对于投资平台要有客观的认识，要识别是国家设立的金融平台，还是私营企业。二是对于高额回报要提高警惕，凡是涉及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一定要提高警惕，保持清醒头脑，不要被各种标榜“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等理财推销蒙蔽。

六、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提高 警惕

1. 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2. 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3. 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4. 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5. 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6. 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7. 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8. 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9. “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10. 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投资理财 注意事项

- 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 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 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 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如何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

四看




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



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



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七、投被保险人注意事项

定期进行 保单状态查询

- 消费者应根据自身保障需求理性投保，定期向保险公司查询自己名下的保单状况，发现保单信息未经同意发生变更的情况，应及时向公司反映，保护好切身利益。

保持与保险公司的 直接联系

- 如果是通过代理人投保，也应与公司加强直接联系，将公司的服务热线存入通讯录，随时关注公司提供的服务信息。在本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公司，避免公司某些服务无法送达，出现长期联系断线的情况。

谨慎使用现金代缴保费

- 推荐使用银行转账授权方式缴纳保费。保监会规定在营业场所外通过保险公司员工、保险营销员收取现金保费的，单次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建信人寿已取消现金缴纳保费。

应加强个人信息保密， 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及账户

- 购买保险及办理相关保单信息变更等事宜过程中，需消费者提供部分个人、证件复印件，但消费者应切记在提供证件复印件时注明“仅供投保使用”或“仅供变更保单联系方式使用”等具体用途并加注日期。不能凭借对代理人的新任，将银行卡账号、保单的相关密码等个人信息、资料告知代理人，甚至由代理人代开或保管。

保险从业人员注意事项

•保险本质

- 保险的本质是风险保障
- 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是“守信用、担风险、重服务、合规范”

•保险代理

- 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客户至上、
- 勤勉尽责、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保险经纪

- 守法遵规、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勤勉尽责、
- 友好合作、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保险公估

- 守法遵规、独立执业、专业胜任、客观公正、
- 勤勉尽责、友好合作、公平竞争、保守秘密。

•保险公司

- 不得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符合规定的非保险金融产品的，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建信人寿
CCB Life

如发现疑似非法集资行为，请通过以下渠道反映！

- 官方服务热线：95331
- 建信人寿官网：www.ccb-life.com.cn
- 举报邮箱：
CN-NeiKongHeGui@ccb-life.com.cn